

股票代號：8426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一〇〇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1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19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2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8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1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5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凱撒大飯店)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一(P.5)。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二(P.15)。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三(P.19)。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四(P.23)。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P.26)。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章程大綱修訂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800,000,000</u> 元，分為 <u>8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為配合上櫃掛牌後之營運所需，提高公司額定資本額。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1 解釋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1.1 解釋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 <u>目的</u> 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略作文字修訂。
	1.1 解釋 "特別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 條。	配合章程增訂特別股之規定新增。
1.1 解釋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1.1 解釋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如公司已於櫃買中心掛牌）備置之股東名冊。	依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略作文字修訂。
1.1 解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1.1 解釋 "特別決議" 於合於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u>至少</u> 三分之二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依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略作文字修訂。
	1.1 解釋 "庫藏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6.1 條。	配合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新增。
2.1 根據章程大綱之規定(如有)（以及公司於股東會中給予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	2.1 <u>除本章程第 3.1 條及章程大綱與本章程之其他條文</u> （如有） <u>另有規定外</u> ，及於未損及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	配合章程增訂特別股之規定略作文字修訂。

<p>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p>	<p>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p>	
	<p><u>3. 特別股</u></p> <p><u>3.1 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以下稱「特別股」），該等股份之權利及義務應明定於本章程中。</u></p> <p><u>3.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u></p> <p><u>(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u></p> <p><u>(b)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u></p> <p><u>(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或無表決權）；</u></p> <p><u>(d) 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說明；及</u></p> <p><u>(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之其他事項。</u></p>	<p>依櫃買中心要求外國發行人雖未發行特別股，且亦無發行特別股之計畫，但仍應於公司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相關規定，增訂發行特別股之相關規定。</p>
<p><u>3. 股東名冊</u></p> <p>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股東名冊。</p>	<p><u>4. 股東名冊</u></p> <p><u>(a)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期間，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外之經董事指定之處所，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股東名冊。</u></p>	<p>條次變更，並配合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容許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外備置股東名冊之規定增修本條規定。</p>

	<p><u>(b) 如公司股份終止櫃檯買賣時，公司亦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之規定備置股東名冊。</u></p> <p><u>(c)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證明及移轉。</u></p>	
4.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訂定基準日	<u>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訂定基準日</u>	條次變更。
5. 股票	<u>6. 股票</u>	條次變更。
6. 股份轉讓	<u>7. 股份轉讓</u>	條次變更。
7. 股份買回與贖回	<u>8. 股份買回與贖回</u>	條次變更。
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u>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由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u>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調整。
7.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u>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u>	條次變更，並配合章程新增庫藏股之規定略作文字修訂。
8. 股份權利變更	<u>9. 股份權利變更</u>	條次變更。
9. 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為股份絕對持有人	<u>10. 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為股份絕對持有人</u>	條次變更。
10. 股份移轉	<u>11. 股份移轉</u>	條次變更。
11.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u>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u>	條次變更。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1.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4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	<u>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僅需經</u>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訂。

外)、分割或私募;	<u>公司特別決議同意</u> 外)、分割或私募;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自願解散: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u>12.5</u>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自願解散: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u>12.5(a)</u>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條次變更。
12. 營業處所	<u>13.</u> 營業處所	條次變更。
13. 年度股東常會	<u>14.</u> 年度股東常會	條次變更。
14. 股東臨時會	<u>15.</u> 股東臨時會	條次變更。
14.2 如認有必要或需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4.3 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u>15.2</u> 如認有必要或需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u>15.3</u> 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條次變更。
14.3 本章程第 14.2 條股東請求係指於提出請求時,由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u>15.3</u> 本章程第 <u>15.2</u> 條股東請求係指於提出請求時,由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條次變更。
15. 股東會通知	<u>16.</u> 股東會通知	條次變更。
15.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前,應至少於五天前(依本章程視為送達之日起算)通知各有權收到通知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u>16.1</u>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條次變更。另配合公司完成登錄興櫃,刪除本條前段「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前,應至少於五天前(依本章程視為送達之日起算)通知各有權收到通知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之條文。
	<u>16.2</u> <u>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u>	配合公司完成登錄興櫃,新增訂定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

	則之規定，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15.2 縱使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u>16.3</u> 縱使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條次變更。
15.3 於不違反第 16.4 條之情況下，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u>16.4</u> 於不違反第 <u>17.4</u> 條之情況下，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條次變更。
15.4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5.1 條之規定與通知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16.5</u>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u>16.1</u> 條之規定與通知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次變更。
15.5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e) 依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u>16.6</u>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e) 依本章程第 <u>35</u>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條次變更。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u>17.</u> 股東會議事程序	條次變更。
17. 股東投票	<u>18.</u> 股東投票	條次變更。
17.5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17.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先前投	<u>18.5</u>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u>18.4</u>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先前投	條次變更。

票指示依第 17.4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票指示依第 18.4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代理	19. 代理	條次變更。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17.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19.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18.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條次變更。
18.4 除依第 17.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19.4 除依第 18.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條次變更。
19. 法人股東	20. 法人股東	條次變更。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1.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條次變更。
21. 無表決權股份	22. 無表決權股份	條次變更。
22. 董事	23. 董事	條次變更。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u>23.3</u>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u>23.2</u>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u>23.2</u>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條次變更。
23. 董事會權力	<u>24.</u> 董事會權力	條次變更。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u>25.</u> 董事選任及解任	條次變更。
25. 董事解任	<u>26.</u> 董事解任	條次變更。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u>27.</u> 董事會議事程序	條次變更。
27. 董事利益	<u>28.</u> 董事利益	條次變更。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u>28.6</u> 縱本章程第 <u>28</u>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條次變更。
27.7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u>28.7</u> 縱本章程第 <u>28</u>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條次變更。
28. 議事錄	<u>29.</u> 議事錄	條次變更。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u>30.</u>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條次變更。
30. 公開收購	<u>31.</u> 公開收購	條次變更。
31. 董事報酬	<u>32.</u> 董事報酬	條次變更。
32. 印章	<u>33.</u> 印章	條次變更。
33. 股利、分派及公積	<u>34.</u> 股利、分派及公積	條次變更。
33.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1.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u>34.1</u>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u>12.4(a)</u> 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	條次變更。

<p>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33.5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p>	<p>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34.5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p>	
<p>34. 公積資本化</p>	<p>35. 公積資本化</p>	<p>條次變更。</p>
	<p>36. 庫藏股</p> <p>36.1 <u>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以下稱「庫藏股」)。</u></p> <p>36.2 <u>公司就其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主張或支付股利，亦不得享有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含解散時分派資產予股東)。</u></p> <p>36.3 <u>於股東名冊，庫藏股之持有人應登記為公司，惟：</u></p> <p><u>(a) 公司不應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公司股東，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意圖行使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u></p> <p><u>(b) 於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庫藏股不論直接或間接皆無表決權，且不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不得</u></p>	<p>配合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容許公司可於章程中訂定庫藏股及將其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規範，新增本條規定。</p>

	<p><u>於任何時點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u></p> <p>36.4 <u>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載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5%，且單一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0.5%。</u></p> <p>36.5 <u>除本章程第 36.4 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u></p>	
35. 會計帳簿	<u>37. 會計帳簿</u>	條次變更。
36. 審計委員會	<u>38. 審計委員會</u>	條次變更。
	<p><u>39. 薪資報酬委員會</u></p> <p><u>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於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u></p>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要求，新增本條規定。
37. 通知	<u>40. 通知</u>	條次變更。
38. 清算	<u>41. 清算</u>	條次變更。
39. 補償及保險	<u>42. 補償及保險</u>	條次變更。
40. 會計年度	<u>43. 會計年度</u>	條次變更。
41. 存續登記	<u>44. 存續登記</u>	條次變更。
	<p><u>45. 衍生訴訟</u></p> <p><u>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u></p>	依櫃買中心 100 年 6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000015094 號函說明二：「有關少數股

	<p><u>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東對董事之訴訟請求權規定，說明如下：(一)來台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無論是否設置監察人，均應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明定於其公司章程。(二)為考量實務作業所需，今(100)年申請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應承諾至遲於上櫃掛牌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以明定相關規定。但自101年起第一上櫃申請案於申請時即應符合上開規定。(三)至目前已掛牌之外國興櫃公司，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開規定」之要求，新增本條規定。</p>
--	--	---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u>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其他有關法令</u>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法令</u>辦理。</p>	<p>略作文字修訂。</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p> <p><u>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p> <p>(一)<u>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二)<u>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u>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孰低者</u>，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u>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新增本條，原第十八條規定順移至第十九條)</p>	<p>第十八條：<u>罰則</u></p> <p><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八條：附則</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條次變更</p>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u>悉</u>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略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同上述(一)之定義〕。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u></p> <p>(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略作文字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新增第三款)</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u>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u>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u>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u>為限。</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以下同)，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順延至第三項)</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以下同)，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u>第二項</u>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二、如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則審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u></p> <p><u>三</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新增第本項)</p>	<p><u>四</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五</u>、承辦人員應於每月<u>五</u>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u>六</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u>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u>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u>悉</u>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略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背書保證之程序<u>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之程序<u>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一百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u></p> <p>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u>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第四條之規定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新增本款)</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需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u></p> <p><u>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附件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制訂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u>本公司「核決權限表」</u>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略作文字修訂。</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控制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高階經理人或主管擔任，<u>且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監督人員、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金額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子公司之績效評估應呈董事長核閱；總公司之績效評估應呈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或經理人及董事長評核。</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u>並將績效報告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u></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控制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人員，其人選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擔任。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監督人員、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u>二次</u>。</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u>考。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p>		
<p>第四條：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承作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不得超過公司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若因經濟情勢遽變或營運所需而須增加交易部位，應依核決權限表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p>	<p>第四條：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p> <p><u>一、避險性交易額度</u></p> <p><u>財務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u>二、特定用途交易</u></p> <p><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並依核決權限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十、監督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p>	<p>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十、監督控制人員應與<u>第八款</u>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u>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二、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事項。</p>	<p>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二、<u>董事會</u>應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長、<u>董事會</u>及審計委員會並應<u>定期</u>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主管機關</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u>董事會</u>及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八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本處理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到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u>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本處理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p>	<p>條次變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到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Redwood Group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需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散會。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新召開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派主席代為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 19 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之規定如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有歧異時，應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公司章程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11 年 4 月[16]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11 年 4 月[16]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本章程不適用開曼公司法之附件一表格 A，且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則規章），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章程" 指公司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買回或贖回股份之情形，指公司將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銷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扣除公司已發行資本之數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之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之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資本給付金額較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
-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董事長"	指全體董事間互相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當時在任之董事，且包括任一及全體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大過失"	係指行為人輕忽其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且其程度較過失更甚。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管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之章程大綱。
"合併"	指(a) (i) 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所有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且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一情形，其合併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類型。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之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所為之決議。該次股東會之通知應載明擬進行特別決議之議案。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0 年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於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 (e) 文字"應"應解讀為必須，文字"得"應解讀為可以；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h)使用於本章程之文字"且／或"係包含"且"及"或"兩者。於特定上下文使用"且／或"並不限定或修正於其他地方使用之"且"或"或"。文字"或"不應解釋為排他，文字"且"不應解釋為要求連接詞（於前述各情形，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i)標題僅供參考，於解釋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且

(j)電子交易法第 8 章不適用於本章程。

(k)股份之"持有人"係指登載於股東名冊上該種股份之持有人。

2. 股份發行

2.1 根據章程大綱之規定（如有）（以及公司於股東會中給予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2.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扣除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就未認購部分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2.5 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7 條及第 2.9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d)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e) 公司進行私募時。

2.6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7 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2.8 依前述第 2.7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9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依前述第 2.7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0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 股東名冊

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股東名冊。

4.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訂定基準日

- 4.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 4.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 4.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5. 股票

- 5.1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要求印製股票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股份於櫃買中心之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且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該等股份發行之相關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登錄之，且對於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或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予以註銷，且依本章程規定，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發行新股票。
- 5.2 於公司應發行股票時，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 5.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 5.4 依本章程規定寄發之股票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寄送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 5.5 若公司應發行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6. 股份轉讓

- 6.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 6.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人。
- 6.3 縱有前述規定，若股份係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股份轉讓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所定方式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制度辦理後生效。

7. 股份買回與贖回

- 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 7.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 7.3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8. 股份權利變更

- 8.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8.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9. 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為股份絕對持有人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或（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10. 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承認唯一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使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應簽署股份轉讓之文件予該他人。
- 10.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配或其他利益。惟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依本章程認定），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配、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 10.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櫃買中心之上櫃期間，股份之移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所定方式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制度辦理後生效。

11.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1.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依普通決議所定數額增加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數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資本額。

11.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份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相同之限制。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變更其名稱；
- (b)修改或增訂章程；
- (c)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事項；及
- (d)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1.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4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外）、分割或私募；
- (c)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d)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自願解散：

- (a)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所在地。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其他營業處所。

13. 年度股東常會

13.1 公司應每年召集一次股東常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13.2 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13.3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4. 股東臨時會

14.1 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14.2 如認有必要或需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4.3 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4.3 本章程第 14.2 條股東請求係指於提出請求時，由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14.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者簽名。

14.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

15. 股東會通知

15.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前，應至少於五天前（依本章程視為送達之日起算）通知各有權收到通知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15.2 縱使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15.3 於不違反第 16.4 條之情況下，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5.4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5.1 條之規定與通知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5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i)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 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取得或讓與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e) 依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5.7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應提交股東會並由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

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5.8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寄送。

15.9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16.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予各股東。

1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為之。

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16.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任會議主席。

16.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之。

17. 股東投票

17.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7.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7.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17.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作為代理人之主席就未記載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之事項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於該次股東會不得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
- 17.5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17.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先前投票指示依第 17.4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代理

- 18.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17.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18.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8.4 除依第 17.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18.5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9.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者，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0.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0.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股東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且放棄表決權者，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1. 無表決權股份

21.1 下列情形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在任何股東會上無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為自己利益持有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1.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2. 董事

22.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本條所定之董事人數。

22.2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2.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2.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3. 董事會權力

- 23.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董事會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3.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方式應依下述第 24.2 條為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4.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4.5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 24.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得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務；
-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
- (e)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f)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h)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及(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6.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長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集董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方式進行會議。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長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通知期間召集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26.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人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人數之過半數。
- 26.3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允許之方式，以使參與會議之所有成員得與其他會議成員溝通之通訊設施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6.4 若董事會召集通知已由公司親送予董事，或以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識別文字之方式發送至該董事最後通訊地址或其指定地址，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視為已合法送達該董事。
- 26.5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為補足董事缺額或召集股東會之目的繼續執行職務，但不得為其他目的繼續執行職務。

26.6 縱嗣後發現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先前所為行為仍為有效，如同該董事業經合法選任及/或具備擔任董事資格及/或未解任及/或具有表決權（視情形而定）。

26.7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27. 董事利益

27.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任職之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27.2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代理董事。

27.3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27.4 任何人不應因其以供應商、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公司締約而喪失董事資格或因其擔任董事職位而禁止為該締約行為，且任何該等契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訂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或交易，亦不因此為無效；且締約或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基於其董事身分或因此所成立之信賴關係，將該等契約或交易所實現或所產生之利益歸於公司，惟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27.5 如董事為其他特定事務所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被認定為與該事務所或公司所為交易中之關係人時，應依相關法令要求向本公司說明此一利害關係。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27.7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28.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董事之姓名。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29.1 董事會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將其權力、職權或權限（包括複委託之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

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力、職權或權限，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或獨立於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依該董事會所定條件之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 29.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或獨立於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
- 29.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 29.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於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所得享有或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複委託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 29.5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股東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通知時，其辭任即生效。

30.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1.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享有公司之盈餘分派。

32. 印章

- 32.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其僅能依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 32.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 32.3 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33. 股利、分派及公積

- 33.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1.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3.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5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 33.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3.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 33.4 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3.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董事會決定支應於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或用於公司業務。

33.6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33.7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33.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4. 公積資本化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或其他分派）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該等股份註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以適當處理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之股份（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35. 會計帳簿

35.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35.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6. 審計委員會

36.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以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予以訂定。

36.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7. 通知

37.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

37.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交付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寄送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37.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37.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8. 清算

38.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38.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為此目的，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39. 補償及保險

39.1 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所致者（如有）外，公司應以公司資產賠償公司董事（下稱「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除因其自身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所致者外，被補償人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導致公司所受之損失或損害，被補償人毋須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39.2 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39.3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40.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1.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dwood Group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或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未來若有處分子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前述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若本公司將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3.03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同上述(一)之定義〕。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完成審核後，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以下同)，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3.03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Redwood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背書保證之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之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一百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各類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長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第四條之規定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製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3.03

附錄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Redwood Group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制訂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控制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高階經理人或主管擔任，且應提報董事會核備。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人員：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其人選由財務部門主管指定。
5. 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監督人員、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

應由不同人員擔任。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金額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子公司之績效評估應呈董事長核閱；總公司之績效評估應呈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或經理人及董事長評核。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報告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四條：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

承作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不得超過公司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若因經濟情勢遽變或營運所需而須增加交易部位，應依核決權限表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第五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或理由致交易部位或損失超過上限，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為因應環境之變化，每一交易契約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

1. 指定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簽呈註明衍生性商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2. 會計單位核對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控制人員及董事長報告處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 一、為符合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並充分記錄及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會計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二、揭露事項：
有關衍生性商品其他應揭露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割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會計、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監督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九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呈報。
若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董事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評核，以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本處理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到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3.03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註 1)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註 2)
董事	蘇聰明	99.12.10	50,000	100.00%	14,784,881	41.07%
董事	鄭莉梅	99.12.10	0	0%	13,725,119	38.13%
董事	梁啓斌	99.12.10	0	0%	150,000	0.42%
董事	林福勤	99.12.10	0	0%	100,000	0.28%
獨立董事	簡敏秋	99.12.1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進發	99.12.10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100.03.05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50,000	100.00%	28,760,000	79.90%

註 1：本公司本屆董監選任時(99 年 12 月 10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50,000 股。

註 2：本公司截至基準日(100 年 7 月 26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36,000,000 股。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8,760,000 股，持股比率為 79.90%，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由於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